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11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克拉玛依市69号。

法定代表人:王荣欣,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27楼。

法定代表人:杨岱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岱金,男,

被执行人:匡英,女,

被执行人:李杰,男,

被执行人:胡道玲,女,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岱金、匡英、李杰、胡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新证经字第13605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3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标的:3390067元,应收执行费:36300.67元。

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岱金、匡英、李

杰、胡道玲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岱金、匡英、李杰、胡道玲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栋27层B座27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艾海提

审判员 戴留杰

审判员 邢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书记员 蔡齐承

كەسبىي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